

证券代码：872420

证券简称：新丰小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66 号华滋科欣创意园 3 幢 7 层 701 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甲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5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依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色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故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行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2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顾群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俞芳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